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繼字第332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李錫珍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李錫珍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及其日後發放之股票股利，准予變賣。

二、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錫珍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1條、第1179條第2項後段、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錫珍於民國98年3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業經鈞院99年度司財管字第132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嗣後聲請人依法管理被繼承人李錫珍之遺產，且向鈞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亦經鈞院以100年度司家催字第139號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現公示催告期滿，因被繼承人所遺現金不足清償債權及墊付費用，自有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被繼承人李錫珍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
03 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本院爰依聲
04 請選任聲請人為李錫珍之遺產管理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
05 出本院99年度司財管字第132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
06 實。揆諸前開事實，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
07 進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執此，聲請人聲請
08 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李錫珍之遺產，自屬有據。

09 （二）又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
10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以100年度司
11 家催字第139號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現公示催告已期滿
12 ，被繼承人所遺現金不足清償債權及墊付費用等情，亦有
13 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00年度司家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函文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8月10日北院忠110司執助亥字
15 第7727號執行命令、現金遺產資料、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
16 限公司股票資料、嘉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資料、中友百貨
17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資料、友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資料、惠
18 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資料（均影本）等件在卷可
19 按。是聲請人為清償債權及墊付費用，確有變賣遺產之必
20 要，依前開規定，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
21 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湘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綉燕

30 附表：被繼承人李錫珍所遺之股票

31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 股票名稱	股 數
------	-------------	-----

(續上頁)

01

2466	冠西電	3,282
1417	嘉裕	149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47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3,953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46